



桃園縣性別統計業務推展歷程

近年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工作，以落實性別平權，各縣市政府亦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為政策重大推動方向，本文謹簡述桃園縣政府性別統計業務推展歷程、辦理現況與未來展望。

李文琳（桃園縣政府主計處科員）

壹、前言

1995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大會後各國開始重視兩性在社經地位、資源分配等各領域之實質平權，藉由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分析、性別機制、性別意識培力與性別影響評估，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其中「性別統計」為最根本且重要的工具，透過性別資料之長期觀察，得以了解數字背後不同性別之社會處境，進而發現性別落差問題，亦作為檢驗

政策推動成果之依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 1999 年 1 月第 5 次會議決議：「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研擬性別統計整體架構，於 2003 年 1 月提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定案 11 類性別統計指標，並每年檢討其架構及指標，各縣市政府則在中央帶領下，亦逐漸重視性別差距對施政之重要性，本文即回顧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別統計推展之歷程與初步成果。

貳、桃園縣性別統計推展歷程

早期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雖有性別分類資訊，然而尚未普及化，亦未系統性推動性別統計業務，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縣婦權會）成立於 2001 年，致力於促進各項婦女權益，而於 2008 年增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並於該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應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及各項性別指標，……，可參考行政院主

計處已建立完整性別指標」，方始有系統啟動本府性別統計業務之推展，茲依下列推動年表（表 1），分述本府性別統計推展歷程，各階段重要工作內容與成果。

一、建置本府各局處¹第 1 階段性別統計架構及指標項目

依 2008 年本縣第 1 次婦權會會議決議，本府主計處（以

下簡稱本處）於同年第 2 次婦權會會議提出社會福利 25 項、婚姻與家庭 8 項、教育 16 項與就業 10 項等四大領域計 59 項性別統計指標，交由各局處進行各項指標歷史資料之建置。

此外，本處亦分別由按年編印之「統計要覽」（現名「統計年報」）及各類公務統計報表中既有之性別統計資料擷取共 136 表，供各局處後續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作業參考。

嗣於 2008 年 12 月本處召開「建立桃園縣性別統計指標研商會議」，協助各局處性別統計之專責人員，依據第 1 階段統計指標架構與既有性別資訊之公務統計報表，研訂及修正其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再由本處彙整並提報本縣婦權會審議後執行。

二、指派性別統計專責人員及舉辦本府初次性別統計概念培力課程

本府民政、教育、社會、勞資、原民、警察、衛生、人

表 1 桃園縣政府性別統計業務推動年表

年別	重要工作內容
2001	●成立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008	●本縣婦權會增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建置本府各局處第 1 階段性別統計架構及指標項目。 ●召開「建立桃園縣性別統計指標研商會議」。 ●舉辦本府第 1 次性別統計概念培力課程。 ●指派本府各局處性別統計專責人員。
2009	●召開「訂定第 2 階段性別統計指標會議」，建置本府各局處第 2 階段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建置性別統計網頁與本府各局處性別業務專屬網頁。 ●撰寫數篇性別統計相關專題分析，且編印「桃園縣性別統計專題分析」彙編本。
2010	●撰寫 1 篇性別統計專題分析，並提報本縣婦權會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研訂本縣性別圖像指標項目，並創編「桃園縣 98 年性別圖像」。
2011	●編印「桃園縣 99 年性別圖像」。 ●舉辦「101 年桃園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培力研習會」
2012	●編印「桃園縣 100 年性別圖像」。 ●舉辦 2 次性別預算概念培力課程。
2013	●辦理本府第 2 次性別統計概念培力課程。 ●檢討本府性別統計專區網頁，重建性別統計網頁資料更新機制。 ●編印「101 年桃園縣性別圖像」，預計本年 8 月出刊。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論述》統計 · 調查



事及主計等 9 局處皆設立性別主流化推動窗口與性別統計專責人員，以推動性別業務及建置性別統計指標之工作。

本處於 2008 年 12 月邀請時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顏玉如講師進行本府第 1 次性別統計概念培力課程，講授中央性別統計做法與理念予各局處性別統計專責人員了解與學習，俾利其日後性別統計業務之執行。

三、建置第 2 階段性別統計指標

本處於 2009 年 5 月召開「訂定第 2 階段性別統計指標會議」，提供性別統計指標統一格式及範例。第 2 階段性別統計指標架構修正為婚姻與家庭（民政處）、教育（教育處）、社會福利（社會處）、就業（勞資處）、原住民統計（原民處）、人身安全（警察局）、健康（衛生局）、社會參與（人事處）等八大面向 120 項指標。

本縣婦權會亦要求各局處

爾後提出工作或專案報告時，加入性別統計資訊呈現，建立縱向與橫向數據之比較和差異分析。

四、建置本縣性別主流化專區之性別統計資料網頁

2009 年上半年本府社會處規劃性別主流化專區之網站架構，並由本府研究發展處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性別統計網頁，於本府入口網開設性別主流化專區與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並將各局處專責之性別統

計歷史資料上網供民衆參考使用，網頁資料更新維護則由各局處之性別業務專責人員負責，並列入管考。

五、撰寫性別統計專題分析

2009 年 4 月本府民政、社會、勞資、警察、衛生及人事等局處，依據 2007 至 2008 年之性別指標數據，撰寫個別業務之基礎性別統計分析，並提報本縣婦權會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表 2）。

2009 至 2010 年本處共完

表 2 2009 年 4 月桃園縣各局處報送之基礎性別統計分析

局處	基礎性別統計分析篇名
民政處	外籍配偶成長初步統計分析
社會處	社會福利與救助統計分析
勞資處	人力資源、參與爭議人數暨職業災害分析
警察局	交通事故、刑案被害人數、嫌疑犯人數暨查獲毒品分析
衛生局	桃園縣十大死亡原因分析
人事處	各項考試錄取分發人數、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現有女性主管人數暨本處各項教育訓練人數分析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成以下4篇性別統計專題分析，並上傳至本府入口網站之性別統計專屬網頁：

- (一) 2009年3月「桃園縣人口成長概況」：呈現本縣2008年底人口結構、婚姻概況、勞動參與及女性所得及生育關係等性別統計資訊，並於本縣婦權會召開之年度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二) 2009年5月「桃園縣性別統計專題分析」：依本縣性別指標架構之

八大面向，呈現本縣兩性之人口結構、婚姻家庭、福利救助、教育、就業、社會政治參與、人身安全與健康之性別統計資訊。

- (三) 2009年10月「桃園縣兒童及少年問題簡析」：分析2004至2008年本縣兒童及少年人口在安置、早期療育、保護案件、犯罪等方面性別統計資料。
- (四) 2010年11月「98年桃園縣老年福利性別統計分析專案報告」：就

2005至2009年本縣老年人口之福利與救助、獨居狀況進行性別分析，並於本縣婦權會召開之年度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本處於2009年10月彙集前述第1至第3篇性別統計專題分析，編印「桃園縣性別統計專題分析—98年彙編本」。

六、創編本縣性別圖像專刊

本處就第2階段性別統計指標之八大面向37項性別統計指標（下頁附圖），參考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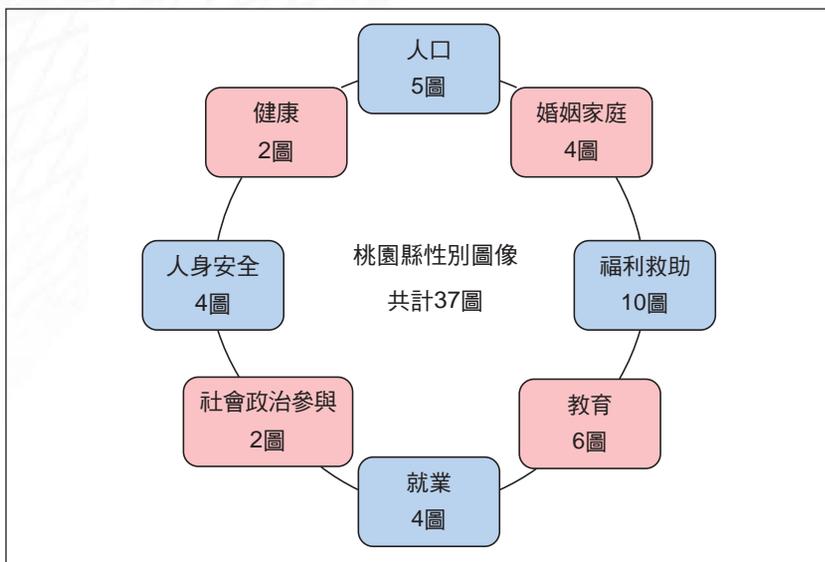
●「桃園縣性別統計專題分析—98年彙編本」封面（圖片來源：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桃園縣歷年性別圖像封面（圖片來源：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論述》統計 · 調查

附圖 桃園縣性別圖像八大面向



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院主計總處性別圖像，於 2010 年創編「桃園縣 98 年性別圖像」，當時全國縣市中僅高雄市政府編有性別圖像，並逐年修訂指標項目，按年刊印且上

載網頁以供各界參用。

七、辦理性別統計培育訓練及重建性別統計專區

本府社會局於 2011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召開「101 年桃園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培力研習會」，其中由本縣婦權會嚴祥鸞委員進行性別統計培訓課程，並就性別統計業務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另依據 2012 年 11 月本縣婦權會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決議：「由主計處另行召開性別統計教育訓練及性別統計專區協商會議」。本處爰依上述決議，於本（2013）年 5 月辦理性別統計及統計資料應用研習會，邀集本府各局處業務相關人員參加，以強化各局處對性別統計之了解，並配合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舉辦之「101 年桃園縣政府性別主流化培力研習會」（照片來源：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中央指標之更動，同步進行檢討與新增；另將擇期與各局處共同研商充實性別統計網頁內容之方法，並建立資料更新機制。

參、本縣性別統計推動之困境

本縣性別統計業務推動迄今已 5 年，在本縣婦權會與本府各機關共同努力下，雖已漸顯成效，惟仍有以下問題待本府各機關協力逐一克服。

一、業務單位統計觀念不足，性別統計成效較難彰顯

本縣各項性別統計指標係由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編製，然承辦人之統計知識缺乏，致性別統計業務不易推動。有賴加強統計培力課程之訓練，俾有效增加其對性別統計之熟悉度，以掌握要義，提升工作效率。

二、機關間橫向聯繫不足，跨分類性別統計資料不易分享

因性別主流化工作之推動涉及跨領域之專業，故各機關間之溝通協調更形重要，惟本府各機關之性別統計資料分享機制未臻完善，亟需強化各機關間之橫向聯繫，爰如何建立共通性平臺，俾利資訊流通，為未來性別統計業務推展之努力方向。

三、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異動頻繁，業務難以銜接傳承

本府各局處性別主流化專責人員流動性高，且為配合本縣升格直轄市作業，致本府各機關業務更為繁重，而使本府性別相關業務難以深耕及落實。

四、統計人力不足，性別統計內容難以精緻

本處除辦理性別統計業務外，亦需配合中央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出版各類統計書刊、蒐集與分析本縣統計資料及維護統計資料庫等，而本府各機

關之統計人力甚少，人力之缺乏使性別統計業務難以精緻。

肆、結語

本縣性別統計初期散見於本府各局處之公務統計報表與業務統計中，性別差異問題並未受重視，在性別統計業務逐步推展下，期使本府各機關於擬訂政策時融入性別觀點，進而增進施政之成效。未來除持續積極推廣本府性別統計業務，充實各類性別統計項目外，亦配合國際與中央性別統計發展，加強性別統計分析與應用，以充分展現性別統計工具之最大綜效，落實性別平權政策。

註釋

1. 本縣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準直轄市，本府各單位改制為一級機關，現今各局處名稱或有改變，本文中提及之局處名為當時該局處之名稱。❖